

证券代码：300995 证券简称：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在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奇德新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会议方式召开。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陈云峰、尧贵生、独立董事谢泓、于海涌、陈进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德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有 6 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上述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13,140 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由此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新增或修订。公司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2.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关于上述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子议案 2.1 和 2.2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计

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中山邦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邦塑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邦塑”“目标公司”）进行处置，拟将所持有中山邦塑全部股权以人民币（含税）3,4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的价格出售给李忠家、李柏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山邦塑股权，中山邦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中山邦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有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